Evaluation Warning: The document was created with Spire.Doc for .NET.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概述 | 该项目为兰新高铁滑坡治理，为2019年森林督查图斑，经核实，属于未经林草部门审核永久使用林地，违法使用林地面积3.7675公顷，经现场测量实际改变林地用途面积3.3386公顷。 |
| 整改责任单位 | 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马场垣乡人民政府 |
| 整改目标 | 1、查清案件事实2、督促抓紧补办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
| 整改措施及成效 | 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令35号）第十八条 “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可以先行使用林地。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补办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已办理使用林地行政许可（青林资许准〔2021〕58号），且已恢复林草植被。 |
| 整改时间 | 2022年7月27日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曹林新  |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概述 | 青海省第一批挂牌督办违法使用林地项目--民和县松树乡马莲沟建筑用砂矿项目，建设单位为民和文凯商贸有限公司，违法使用林地面积7.6825公顷，经司法鉴定，该公司使用林地面积0.2440公顷，草地面积7.3292公顷。 |
| 整改责任单位 | 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松树乡人民政府 |
| 整改目标 | 1、查清案件事实。2、对违法使用林地立案查处，并恢复林地。 |
| 整改措施及成效 | 1、2020年8月24日我局发现发现该项目存在违法使用林地现象，并出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民林责通字〔2020〕第16号）；2、2021年11月1日，我局立案查处，并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民林罚决字〔2021〕第12号）；3、完成恢复林地原貌。 已对该公司进行林业行政处罚，处罚金额为14642.4元。目前已恢复林地。 |
| 整改时间 | 2022年7月27日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曹林新  |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概述 | 七里寺花海项目，根据2020年国家森林督查发现，该项目超审核（批）使用林地1.4596公顷。其中，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0.1805公顷，宜林荒山荒地1.2791公顷，认定依据2019年林地一张图数据。 |
| 整改责任单位 | 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古鄯镇人民政府 |
| 整改目标 | 1、查清案件事实2、立案查处3、完善使用草地手续 |
| 整改措施及成效 | 经我局专业技术人员实地测量，木栈道实际占用灌木林地1269.94平方米。滑道占用的地类在我县2019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中为宜林荒山荒地，在国土二调中为天然牧草地和旱地。对违法使用灌木林地立案查处，根据国土二调数据完善使用草地手续。我局于2022年3月16日对该公司违法使用灌木林地进行林业行政处罚，处罚面积1269.94平方米，处罚金额12699.4元。已按整改措施整改完成。 |
| 整改时间 | 2022年7月27日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曹林新  |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概述 | 西沟官地村村民搬迁建房项目，为2019年森林督查图斑，经核实，属于未经林草部门审核永久使用林地，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1297公顷，经现场测量实际改变林地用途面积0.0716公顷，进行林业行政案件查处。 |
| 整改责任单位 | 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西沟乡人民政府 |
| 整改目标 | 1、查清案件事实2、由西沟乡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 |
| 整改措施及成效 | 一是对占用林地进行技术鉴定，对擅自改变林地面积的行为进行林业行政处罚；二是由相关行业部门和属地乡镇督促办理使用林地和宅基地审批手续，加强巡查，杜绝超占。已对当事人进行林业行政处罚，处罚金额7164元。经查询国土二调、三调用地性质均为农村宅基地，并出具了相关地类认定情况说明。地类认定为非林地。 |
| 整改时间 | 2022年7月27日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曹林新  |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概述 | 该图斑为2019年森林督查图斑，经核实，属于未经林草部门审核永久使用林地，违法使用林地面积0.14276公顷，经现场测量实际改变林地用途面积0.14276公顷，进行林业行政案件查处。 |
| 整改责任单位 | 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西沟乡人民政府 |
| 整改目标 | 1、查清案件事实2、由西沟乡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 |
| 整改措施及成效 | 经现场查验和测量，擅自改变林地面积0.14267公顷，根据2019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矢量数据进行立案查处，联系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相关地类认定材料。已分别对当事人李成福、蔡金得和薛成得进行林业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分别为4400元、4620元、5256元，合计处罚金额14276元。经查询国土“二调”，李成福建房用地性质为有林地、蔡金得建房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薛成得建房用地性质为天然牧草地；经查询国土“三调”，以上三户建房用地性质为农村宅基地，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了相关地类认定情况说明。地类认定为非林地。截至目前蔡金得、薛成得已办理宅基地手续，李成福正在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
| 整改时间 | 2022年7月27日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曹林新  |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概述 | 该图斑为2019年森林督查图斑，经核实，属于未经林草部门审核永久使用林地，地类为宜林地，涉及杏儿乡大庄村村民胡德吉，违法使用林地面积分别为0.0290公顷，经现场测量实际改变林地用途面积0.0299公顷，根据违法主体进行林业行政案件查处。 |
| 整改责任单位 | 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杏儿乡人民政府 |
| 整改目标 | 1、查清案件事实2、由杏儿乡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部门完善使用草地手续，并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 |
| 整改措施及成效 | 经现场查验和测量，擅自改变林地面积0.0299公顷，地类为宜林地，根据2019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矢量数据进行立案查处，联系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相关地类认定材料，并完善使用草地手续。已对当事人进行林业行政处罚，处罚金额2990元。经查询国土二调用地性质为天然牧草地，正在督促完善相关使用草地手续，三调用地性质为农村宅基地，并出具了相关地类认定情况说明。地类认定为非林地。 |
| 整改时间 | 2022年7月27日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曹林新  |

海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销号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概述 | 青海省第一批挂牌督办违法使用林地项目--民和彩篮养殖专业合作社肉驴养殖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民和彩篮养殖专业合作社，违法使用林地面积1.1239公顷，经现地核查，该合作社实际使用林地面积0.6382公顷，地类为无立木林地。 |
| 整改责任单位 | 民和县林业和草原局、自然资源局、中川乡人民政府 |
| 整改目标 | 1、立案查处到位。2、补办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3、追责问责相关单位和责任人。 |
| 整改措施及成效 | 一是对占用林地进行技术鉴定，对擅自改变林地面积的行为进行林业行政处罚；二是由相关行业部门和属地乡镇督促办理使用林地和宅基地审批手续，加强巡查，杜绝超占。2022年3月31日，我局立案查处，并出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民林罚决字〔2022〕第01号），处罚金额为14642.4元。对县林业和草原局全县进行了通报，对局主管领导和森林资源管理负责人进行了追责问责。正在补办项目建设使用林地手续。 |
| 整改时间 | 2022年7月27日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曹林新  |